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金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授予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20.75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数量由原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6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安徽乐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0万股，调整为4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0 元（捌仟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一年。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决议。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18 日